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斯洛文尼亚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955 次和第 1956 次会议 (CEDAW/C/SR.1955 和 CEDAW/C/SR.1956) 上审议了斯洛文尼亚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DAW/C/SVN/7)。

A. 引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其针对报告前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SVN/QPR/7) 编写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就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提交的后续报告 (CEDAW/C/SVN/CO/5-6/Add.1)。委员会欢迎代表团的口头陈述及其对委员会在对话期间口头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团结未来部长西蒙·马列瓦茨先生率领的多部门代表团，其成员包括卫生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办公室的代表以支持和移民融合、内政部、劳工、家庭、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少数民族事务办公室、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司法部，以及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安妮塔·皮潘女士和其他成员。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 2015 年审议缔约国上次报告以来在开展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下列法律：

(a) 《公司法修正案》(2021 年) 要求那些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提供审计情况的大中型公司披露其管理和监督机构中的男女比例；

(b)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2019 年)，规定有义务向犯罪受害者，包括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关于现有支助服务以及诉讼和最终判决状况的信息，以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

* 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4 日)通过。



(c) 《男女平等机会法修正案》(2019 年), 要求政府考虑平衡性别代表性原则, 即在政府咨询和协调机构、工作机构和代表团以及公法所辖实体的管理和监督机构的代表组成中, 男性或女性必须至少占 40%;

(d) 《非政府组织法》(2018 年), 允许非政府组织在各个领域获得公共利益地位, 包括从事男女机会平等、防止歧视或人权的非政府组织;

(e) 《防止歧视法》(2016 年), 设立平等原则倡导者, 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

(f) 《防止歧视法》(2016 年), 确定提供防止歧视的个人条件, 包括性别和多种形式的歧视;

(g) 《防止家庭暴力法》(2016 年), 给出家庭暴力的定义, 扩大家庭成员的定义, 确定处理家庭暴力的程序, 并将不支付儿童抚养费确定为经济暴力;

(h) 《国际保护法》(2016 年), 将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作为有特殊需要的弱势群体加以保护;

(i) 《居住登记法》(2016 年), 使人口贩运受害者能够匿名居住在保密地点。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善其体制和政策框架, 以加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促进性别平等, 例如通过了以下法律、政令或设立了以下机构:

(a) 2019 年《关于 2019-2023 年国家预防和制止犯罪方案的决议》, 旨在减少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或公开煽动仇恨和不容忍事件, 以及保障和加强教育和预防方案;

(b) 2018 年《关于 2018-2028 年国家心理健康方案的决议》, 其中规定预防和处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措施;

(c) 2018 年《关于 2018-2028 年家庭政策的决议》, 提高对负责任的父母身份和支付儿童抚养费的认识;

(d) 2017 年《2017-2021 年国家罗姆族措施方案》, 其中包括社会保护领域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 重点解决童婚和(或)强迫婚姻问题;

(e) 2015 年《关于 2015-202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的决议》, 以提高妇女地位并确保在关键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6. 委员会欢迎在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的这段时间里, 缔约国于 2021 年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 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以及将平等

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斯洛文尼亚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机构在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见 A/65/38，第二部分，附件六)。委员会请斯洛文尼亚议会根据其任务授权，从现在起至按照《公约》规定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期间，采取必要步骤，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E.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与疫情和疫后恢复工作相关的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立法，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后果，减少其负面影响，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如在媒体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开通 24 小时家庭暴力求助热线。然而，委员会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COVID-19 疫后恢复战略对妇女享有其权利而言十分重要。

10. 依照其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对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公约》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指导说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执行制度、立法和政策措施，纠正长期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将妇女置于 COVID-19 疫后恢复战略的中心，并以此作为可持续变革的一项战略优先事项，为实现性别平等再次注入动力；

(b) 确保在危机后恢复计划中，妇女和女童不会陷入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

(c) 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妇女平等参与设计和实施 COVID-19 疫后恢复方案；

(d) 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地受益于旨在减轻疫情社会经济影响的刺激计划，包括为无酬照护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认识程度

11. 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信息，说明《公约》已在政府网站公布，由监察员和市镇协会传播，为非政府组织和律师举办的研讨会涉及《公约》内容。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并不广为人知，法庭也极少援引上述各项内容。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向政府官员、法官、检察官、警察、其他执法人员及律师系统地提供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b) 提高社区对《公约》规定的妇女权利和争取这些权利时可用法律补救措施的认识。

立法框架

13. 委员会注意到 2016 年通过了《防止歧视保护法》。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资料显示根据这些法律提出的基于性或性别的歧视(包括交叉形式歧视)案件的数量。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执行国家立法框架，以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两性平等，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根据这些法律提出的性歧视或性别歧视案件数量和法院审理结果，每年进行一次。

妇女诉诸司法

15.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足够财力的妇女可以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性别歧视的受害者可以向平等原则倡导者或在法庭诉讼中提出申诉。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性别暴力行为的肇事者的判决往往很宽松，与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相称。

1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建议缔约国确保司法系统为妇女可能遭受的任何伤害提供有效保护和有意义的补救，特别是：

(a) 确保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案件的判决与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相称。对受害者的补救措施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恢复)、赔偿(无论是以金钱、货物还是服务的形式提供)和康复(医疗、社会心理咨询和社会服务)；

(b)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作，开展并促进对司法系统的定性研究和批判性性别分析，以突出显示那些促进或限制妇女充分诉诸司法的做法、程序和判例。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17. 委员会注意到《2015-2020 年男女机会均等国家方案》，并注意到正在制定一项将持续到 2030 年的新方案。委员会还注意到，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机会均等司负责协调性别平等政策和实施方案；并为各部委和市政当局实施性别主流化提供专家支持。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机会均等司在该部内属于中间级别，缺乏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来有效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方案》属于政府的战略文件，而不是涉及社会所有组成部分的两性平等综合战略，而且缺乏明确争取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举措。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内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的机会均等司配备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有效履行其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任务；

(b) 通过一项涉及社会所有组成部分的全面性别平等战略，并让妇女组织参与其设计、实施和评估；

(c) 支持职能部委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的性别主流化和性别预算编制；

(d) 将与妇女组织的对话制度化并发展这种对话，考虑与此类组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包括为其活动提供国家资助的协议。

19. 委员会欢迎根据《防止歧视法》(2016年)设立平等原则倡导者，其任务是促进平等和防止基于性别等因素的歧视。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确保遵守平等原则倡导者建议的机制。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授权平等原则倡导者发布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对性别歧视实施制裁，并为其有效运作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暂行特别措施

21. 委员会注意到：促进妇女创业特别方案(2016-2019年)，2020年为初创女企业家划拨专项资金、旨在推动妇女及早创业，以及国民议会在2019年和2020年组织“与女议员见面日”。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举措并未形成在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领域加快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

22.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四条第1款及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速妇女平等参与《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和妇女代表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级别，特别是政治和公共生活，并确保这些措施持续有效，直到其目标实现并持续一段时间；

(b) 将弱势妇女群体，如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残疾妇女和罗姆族妇女纳入暂行特别措施的设计、通过、执行和监测之中；

(c) 提高立法机构、决策者和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的思想认识，以理解暂行特别措施的非歧视性质及其作为解决所有领域歧视和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重要工具的重要性。

陈规定型观念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消除歧视性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采取各种举措，包括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鼓励男子积极承担父亲责任和照顾子女，以及男女平等分担父母责任。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媒体中持续存在歧视性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呼吁缔约国妇女在公共对话中坚持传统角色。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有专项预算和时限的具体目标和目标的综合战略，以便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

对妇女的性别暴力

25. 委员会欢迎在《刑法》中针对强奸和性犯罪引入肯定式同意模式。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经修订的《刑法》(2016年)将心理暴力(胁迫、威胁、家庭暴力、工作场所聚众斗殴、暴力和跟踪)、身体暴力以及婚内、婚外伴侣关系或登记的同

性民事伴侣关系中的强奸和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暴力侵害妇女领域实施各种战略，就年轻人中网络骚扰的普遍性和识别进行调查，并于2019年发起媒体宣传运动，重在提高对各种形式网络暴力、特别是经常影响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的认识。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未制定关于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综合战略；

(b) 未设立常设机制来协调、监测和评估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c) 缺乏性暴力转诊中心，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支持服务集中在城市地区，而农村地区得不到充分服务；

(d) 缺乏向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关于照顾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促进性别平等协议的持续培训；

(e) 缺乏资料，有效执行和监测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令(特别是禁止令和分居令)遵守情况不甚明朗，致使遭受此类暴力的妇女面临再次受害的风险；

(f) 总体上缺乏关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分类数据，包括心理、经济和家庭暴力以及网络暴力。

2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35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更新第19号一般性建议)，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5.2，即消除公、私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打击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并为战略的实施、定期监测和评估划拨充足的资金；

(b) 设立常设机制，协调、监测和评估为解决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并为之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c) 建立性暴力转诊中心，为所有地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庇护所，并确保这些庇护所满足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女性暴力受害者的住宿需求；

(d) 为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提供持续培训，使其了解促进性别平等的规程(包括法医文件)，以照料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受害者；

(e) 确保有效执行和监测保护令(包括禁止令和分居令)，并对不遵守行为施加适当的惩罚；

(f) 确保收集和分析关于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心理、经济和家庭暴力以及网络暴力和杀害妇女行为)的数据，按年龄、国籍、残疾和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分列，并将基于经济和心理形式的、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纳入行政立法。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包括通过了 2016 年《国际保护法》；2018 年设立打击贩运服务机构，以支持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协调员；为执法当局举办的关于贩运问题的年度培训；并于 2016 年通过了《识别、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手册》。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一个独立的机构，无法对反贩运立法、政策和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估，并找出不足之处；

(b) 贩运人口案件被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量很少；

(c) 法院施行肢体暴力、限制行动自由、没收个人证件和限制使用电子通信来求得贩运人口案件调查结果，并从轻处罚(如罚款)；

(d) 有关医疗保健和健康保险的现行立法存在漏洞，无法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得到全面治疗和医疗。

28. 委员会回顾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

(a) 建立独立机制，监测和评估缔约国反贩运立法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b) 加强对人口贩运问题采取刑事司法措施，确保所有贩运案件受到起诉，贩运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c) 填补立法空白，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的支持服务，包括免费法律援助和医疗；

(d) 确保《识别、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手册》中的程序在实践中得到有效实施，包括对移民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进行关于及早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机构的强制性培训，并通过新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将卖淫非刑罪化，但根据《刑法》，拉皮条和组织卖淫仍将受到惩罚。没有资料显示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减少对卖淫的需求，并为希望脱离卖淫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可供选择的收入机会；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消除造成卖淫现象的根源因素，例如贫困和结构性性别不平等，以及对卖淫的需求，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妇女免受卖淫剥削，包括为希望摆脱卖淫的妇女提供退出方案和其他获取收入机会。

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1. 委员会欢迎女性当选为缔约国总统和国民议会议长，2018 年，女性又被任命为国家总检察长和陆军参谋长——这在北约成员国中是第一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修订了《男女机会均等法》(2019 年)，目的是在政府咨询和协调机构、工作机构和代表团的组成中，以及在任命或提议政府代表参加公法管辖实体的管理和监督机构时，规定男女代表比例最低限额为 40%。委员会还指出，地方自治社区和民族自治社区有义务尊重男女代表比例均衡的原则。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男女比例失衡,在市长中,女性仅占 13.6%;在市政和市议员中,占 35%;在罗姆议员中,占 20%;在首席执行官中,占 27.7%;在最大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中,占 24.6%;以及在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和员工代表中,占 27.7%;

(b) 在政治话语和媒体中,使用针对女性政治家、活动家和记者的仇恨言论和骚扰;

(c) 缺乏促进妇女参政和支持女候选人竞选的措施;

(d)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仍未通过。

32.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5(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国民议会选举法》,以实现政党候选人名单上的性别平等,确保妇女至少占 40%的配额;

(b)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如增加男女代表配额、政党选举名单拉链制度和有针对性的女候选人竞选资金,以加快实现国家和地方立法机构民选职位中男女代表的均等;

(c) 采取定向措施,如优先征聘和提升妇女申请人,以便在公共职位任命(包括公共行政、外交和司法部门职位任命),特别是决策一级职位的任命中,实现性别均等;

(d) 修订《公司法》,要求大中型上市公司和自主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确保在董事会中男女比例平等;

(e) 通过立法,防止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骚扰和威胁妇女,包括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让社交媒体公司对用户生成的歧视性内容负责,并调查、起诉和适当惩罚责任人;

(f) 对女性政界人士和候选人进行政治竞选、领导能力和谈判技能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并与媒体协作,使政界人士、媒体以及公众认识到,必须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实现性别均等,以此作为在缔约国全面落实《公约》的一项要求;

(g) 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合作,加快敲定和通过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妇女人权维护者

33.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声明缔约国完全致力于与妇女人权维护者合作。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民间社会组织与委员会一起筹备审议第七次定期报告。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妇女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倡导妇女人权创造有利环境,包括在执行本建议方面开展合作,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编写妇女权利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家庭暴力和防止贩运活动时,与她们协商。

教育

35. 委员会欢迎妇女和女孩在各级教育中的高入学率，特别是高等教育，她们的高校入学率大大高于男性。委员会还注意到，51%的国家奖学金和 58.4%的优秀生奖学金发给女孩。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方面与公立大学一起发起了关于高等教育中性骚扰和其他形式性别暴力的研究。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妇女和女孩在科学、技术和工程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等非传统学习领域和职业道路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只有 17%的公司奖学金获得者是妇女和女孩；

(b) 残疾女孩在主流教育中的入学率低；

(c) 在各级教育的学校课程中，缺乏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负责任的性行为的教育。

3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建议缔约国：

(a) 促进妇女和女孩的非传统教育选择和职业路径，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和工程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通过特别奖学金和修订入学要求等促进此项工作；

(b) 让残疾妇女和女童在所有各级有更多机会接受全纳教育，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入学率、结业率和辍学率以及接受大学教育的分类数据；

(c) 在各级教育的学校课程中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适龄和可及的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教育，包括负责任的性行为、现代避孕药具和预防性传播疾病，并为教师提供系统培训。

就业

37. 委员会欢迎以下发展：男女薪酬差距在 2020 年缩小到 3.1 点，是欧洲最低点之一；《育儿和家庭福利法》修正案将给予每位父母 60 天不可转让的带薪育儿假；以及制定积极履行父亲职责的指导方针。委员会还欢迎妇女就业率在 2020 年增至 72.4%。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劳动力市场持续存在性别隔离；

(b) 在公、私部门，同等教育水平的男女之间工资差别很大；在护理部门就业的妇女和残疾妇女薪酬很低；

(c) 31.7 的女雇员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没有资料表明性骚扰案件的调查数量和处罚情况以及雇主采取预防措施的情况；

(d) 缺乏关于妇女提出就业歧视投诉的数量和结果的信息。

38. 委员会提请注意其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1989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5(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值同酬)，并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定向措施，如给予雇主财政奖励，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在数字部门等创新部门；

(b) 实施同工同酬原则，以缩小并最终消除性别工资差距，包括与雇主协会和工会合作，在包括公共服务部门在内的所有职业部门定期进行性别薪酬审查，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性工作分类和评估方法；

(c) 提高雇主和雇员对《劳动法》相关条款(禁止工作场所一切形式的骚扰、包括性骚扰)的认识；确保所有性骚扰报告得到有效调查、责任人受到应有惩罚、雇主采取措施防止骚扰和性骚扰；在《刑法》中规定特殊的预防性制裁，并建立数据指标；

(d) 加强劳动监察和妇女诉诸保密和独立投诉机制的机会，以处理对妇女的就业歧视问题。

卫生保健

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预防性生殖保健方案，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咨询：计划生育和使用避孕药具、性传播疾病的预防、自然或人工终止妊娠、宫颈癌检测以及为女孩接种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委员会注意到，健康保险涵盖不孕症治疗，包括辅助生殖程序。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公布了帮助弱势群体利用保健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标准和指示，精神健康方案特别重视弱势妇女群体，如被拘留妇女和卖淫妇女。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是关切地注意到：

(a) 对最常见和增长最快的疾病，如高血压、癌症、糖尿病和性传播疾病的预防性护理水平低；

(b) 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弱势妇女群体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

(c) 罗姆人妇女健康状况不佳，部分原因是社会经济因素，如不健康的生活条件、教育水平低和贫困。

4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和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 建议缔约国：

(a) 加强预防性保健方案的实施、监测和评估，特别是针对最常见和增长最快的疾病，如高血压、乳腺癌、糖尿病和性传播疾病，并且采取预防措施，促进妇女和女孩参与这些疾病的免费筛查方案；

(b) 确保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孩，如残疾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c) 提高罗姆人妇女和女孩对健康生活方式的认识，并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服务和信息。

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妇女特别容易陷于贫困和遭受社会排斥。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增强妇女经济权力权能，并：

(a) 解决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并将性别问题纳入社会包容战略的主流，特别关注单身母亲和老年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

(b) 制定和加强支持女企业家的方案，如创业方案、低息信贷计划、创业支持基金、特别税收政策和金融银行提供的支持活动。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一项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以应对环境风险和挑、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包括减少风险、备灾、应灾和复原。

4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建议缔约国确保妇女得到代表并参与制定关于气候变化、救灾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此类计划和政策，并确保制定计划和政策时与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协商。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解决气候变化对妇女获得资源和生计的具体影响，确保她们不会受到过度影响。

妇女弱势和边缘群体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

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乌克兰人，主要是妇女和女童实行门户开放政策，并为她们提供临时保护，允许她们获得临时住所、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取住宿、教育、社会保护和医疗保健。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并没有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听得懂的语言，向他们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和心理咨询，导致性别暴力报案量少，阻碍她们获得适当的服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服务的性别暴力多学科工作组缺乏性别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有时过于拥挤。

4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力度，把有特殊需求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面临被贩运风险的妇女和女童以及性别暴力幸存者系统地转介到适当的服务部门，包括以他们听得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社会咨询；

(b) 为所有处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事务的行为者，包括性别暴力多学科工作组，提供关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规程的培训，减少接待中心过度拥挤的情况，并划定男女隔离区。

罗姆人妇女

47. 委员会注意到《2017-2021 年国家罗姆人措施方案》，其中载有旨在满足罗姆人妇女和女孩需求的措施。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罗姆人妇女面临社会排斥，获得住房、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有限。委员会特别关注罗姆人女孩中的童婚和(或)强迫婚姻以及早孕现象。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一个扶助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中促进罗姆人妇女获得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适龄性教育和免费提供现代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服务，以防止罗姆人女孩早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消除罗姆人社区中的童婚和(或)强迫婚姻，包括提供奖学金，使罗姆人女孩留在教育系统，并提高罗姆人父母和社区领导人对童婚的犯罪性质和有害影响的认识。

残疾妇女

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残疾妇女往往被排斥在劳动力市场和教育系统之外。

5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妇女的第 18 号一般性建议(1991 年)，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司法、全纳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

婚姻和家庭关系

51. 委员会注意到 2019 年通过了新的《家庭法》及其最近的修正案，承认同性婚姻。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立法规定，经父母同意，男女最低法定结婚年龄 18 岁的规定可以有例外。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国家立法法案，取消对男女 18 岁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所有例外规定。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进一步评价《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实现情况，以实现男女实质平等。

传播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该国事实上的官方语言，向(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尤其是向政府、议会和司法部门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

批准其他条约

55.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如能加入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 将会促进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5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上文第 22(b)、24(a)、34(b)、38(c)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次报告

57. 委员会将根据今后可预测的基于八年期审查周期的报告日历，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问题清单后，酌情确定并通报缔约国第十次定期报告的到期日。报告应涵盖截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时期。

58.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